

中日有關明代白銀史研究之回顧

鄭永昌

一、前言

明朝以前的某些朝代，雖然用過白銀充當貨幣，但大多未持續或大規模採行。其正式且持續被當作貨幣，以及具有權衡萬物的功能，又在政府的財政收支中擔當重要角色，卻要到明代中葉以後。因此，關於明代的白銀史研究，遂成為明史中重要之課題。

中日學者早已注意明代白銀史的研究，尤其是一九二六年日本加藤繁博士《唐宋時代金銀之研究》的巨著問世後（註一），更引起了學術界對中國白銀流通史研究的興趣，至今成績斐然（註二）。而他們的研究，無論在史料、方法與觀點上，皆可以補充中國學者之不足。本文擬就上述中日學者在有關明代白銀史研究的成果，作一綜合性的回顧，並希望從中了解彼此的探討重心和觀點異同。至於有關的西方研究，雖然目前成果尚屬有限，但爲了輔助文中的說明，故本文仍然對晚近的研究成果少加介紹。

關於以往對明代白銀史的研究，大致可分爲下列三方面：一、關於明代的銀礦和銀產額；二、國際貿易與白銀的流入；三、白銀的流通與大明帝國。

二、明代銀礦與銀產額

在探討明代白銀的來源問題時，中日學者皆注意到明代國內銀礦的生產及發展情況。首先是日本學者百瀨弘於一九三

五年發表〈關於明代的銀產額與外國銀〉一文(註三)，一方面補充了一九三二年小竹文夫〈明末至清代中葉外國銀之流入中國〉一文的觀點(註四)，另一方面也修正了Guan Gonzalez de Mendoza所著《中華帝國史》一書認為中國擁有豐富黃金、白銀和其他金屬等礦產的看法(註五)。百瀨弘指出，明代並沒有豐富的銀礦，銀產量亦有限，而且更逐年遞減；至於明代在開採銀礦的政策方面，從明太祖的消極政策轉為成祖的積極經營(註六)；在銀產地的分佈上，作者根據《大明一統志》、《大學衍義補》以及《欽定續文獻通考》等史料，認為明初銀產地以東南的福建和浙江為主，但由於經過長年的開採，礦脈漸衰，成化以後，產地重心乃轉為西南一帶，其中尤以雲南為最重要。正德以後，各地的銀產普遍趨於停滯；最後，作者指出，雖然明化國內銀產額有限，但對紓解中央政府竹的財政困難，其功不可沒(註七)。

梁方仲亦撰有《明代銀礦考》(註八)。作者指出，明代銀礦開採主要有官營與商辦兩種，徵收定額的銀課，至成化以後，產額日減，而銀課的徵收，卻非來自銀礦開採所得，乃是對民丁的攤派(註九)。作者進一步對明代銀礦開採史分為洪武至萬曆二十四年和萬曆二十四年至崇禎末年兩階段。前期銀礦時開時閉，並沒有全國性的大規模開採；後期時間較短，但有全國性的開採，然而，由於沒有一定的制度，使人民飽受空前的痛苦。至於銀課的徵收，作者根據北平圖書館和中央研究院所校的《明實錄》，整理出全國銀課稅額，其中以雲南為最高，浙江次之，福建又次之(註一〇)。最後，作者指出，自正統以後，各省銀課額皆有下降的趨勢，且其中一部份是地方賠納之數，並非真正銀產所得(註一一)。

此外，全漢昇也先後撰有《明代銀課與銀產額》(註一二)和《明清時代雲南的銀課與銀產額》(註一三)兩文。前文主要根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的《明實錄》記錄，進一止補充梁方仲前文數據資料的不足，並整理稅額資料而繪成圖表。作者指出，約自十四世紀九十年代至明末，中國的銀產額在前三分之一時間內有所增加，而後來的三分之二年卻日趨減少，平均每年的銀課收入約在十萬兩左右(註一四)。其次，成者把明代的銀課收入與宋、元兩朝比較，發現明代不單是銀產量不及宋、元，其三成的銀課額也前代為重(註一五)。最後，全漢昇出，與世界其他著名銀產國家比較，明代除了銀產量遠少於其他國家外，甚至銀礦的礦砂含銀量也相當低(註一六)。在《明清時代雲南的銀礦與銀產額》一文中繼續指出，雖然中國白銀蘊藏量並不豐富，但銀礦開採對中央財政的紓解多少也有幫助。雲南銀礦方面，全漢昇認為它在永樂與宣德兩朝之產量不及浙江和福建，但自景泰以後卻日趨重要，十五世紀中葉以後，更成為全國銀產量最多的省份(註一

七)。同時，隨著雲南銀礦的開發，至十六世紀以後，吸引了不少外省的游民前往，對解決中原的人口壓力，也有相當大的貢獻（註一八）。

有關雲南銀礦的研究，尙有辛法春〈元明清三朝雲南銀礦的經營〉一文（註一九）。作者指出，明代雲南銀礦的經營以官辦爲多，但時啓時閉，時啓是由於在位者的提倡或地方奏開；時閉則因銀礦漸衰、引起邊釁、破壞衛所屯田制度、有傷地脈或請求罷免虐民礦使等因素。（註二〇）。其次，作者列出明清兩朝雲南銀礦啓閉時間表，同時根據明清雲南的地方志，列出當地銀礦分佈表，可謂貢獻良多。最後，作者指出，雲南銀礦經營的失敗，主要因爲礦場人色紛雜、礦亂時有所聞，加上開採技術的落後，得不償失（註二一）。

三、明代國際貿易與白銀的流入

雖然明代國內的銀產量相當有限，但自中葉以後，白銀卻能普遍而且持續地趨於貨幣化，其中不能不歸因於海外白銀大量流入所造成的結果。因此，在探討明代白銀貨幣化的同時，國際貿易間的因素更是中外學者關注的課題。至於他們研究的重點，大可歸納爲以下諸項：一、明代對外貿易政策的轉變；二、國際貿易的發展與海外白銀的輸入；三、白銀流入中國的路線；四、白銀流入的數量。

（一）明代對外貿易政策的轉變

市古尙三認爲，明初政府對人民往海外貿易給予相當大的限制，雖然成祖時有大規模的海外遣使活動，卻非以貿易爲目的，而是誇示四鄰中國的優越物資與地位。但隨著國內客觀條件的變化，至成化以後，東南各地漸漸出現繁盛的走私貿易，政府爲了壓抑此一走私風氣，對海禁的政策也逐步放鬆（註二二）。同樣地，梁方仲的研究也指出，明初國際貿易只能算是懷柔夷邦的朝貢式貿易，對人民卻禁止私自出洋，而成祖時鄭和下西洋雖然有助於中國在南洋勢力的發展，但貿易的性質多限於廷在好玩上的滿足，並無視於人民生活上的需要。然而，此種政策自正德末年大爲轉變，從以往的懷柔主義轉

為收入主義，開始准許人民出洋貿易，並課取稅收。梁文指出，明代在貿易政策上從無稅到徵稅，以及在萬曆三年以後，對船稅的抽取又從徵收實物到徵收貨幣，充份顯示出明代中葉後貿易政策的轉變，自然有助於海外白銀的流入和紓解國內財政的困難（註二二）。

（二）國際貿易的發現與海外白銀的輸入

自十六世紀初明朝弛出洋之禁，又適逢西方國家發現新航路東來的貿易路線，於是展開了以南洋為中心的國際貿易。過往的研究已清楚指出，當時中國與葡萄牙、西班牙、荷蘭、以及日本的貿易，大有助於海外白銀的輸入。與此課題有關的研究成果，當以全漢昇的貢獻最為突出。他在研究明代中外貿易與白銀的輸入上，自一九六〇年代起陸續發表了許多篇專論性文章，對明代與上述諸國的貿易關係，皆有深入研究（註二四）。他在〈明代中葉後澳門的海外貿易〉一文中指出，葡萄牙人率先於一五一六年來華，並於一五五七年向中國租下澳門作為東方的貿易據點，自後在東亞貿易圈中擔當重要角色。透過葡萄牙的貿易策略，使東亞各地從果亞、馬六甲、馬尼拉、澳門、長崎和中國間的貿易網連繫在一起，他們把貿易所得的白銀，皆用來購買中國的貨物，經此而使海外的白銀大量流入中國（註二五）。再者，全氏在〈明清經濟史研究〉一書中指出，透過葡萄牙與西班牙的商業貿易、白銀走私和奴隸貿易，也使西班牙的白銀最後經由葡萄牙在遠東貿易而流入中國（註二六）。此外，張天澤亦撰有〈中葡早期通商史〉一書，雖然文中在白銀的輸入問題上著墨不多，但對於十六、七世紀間中葡貿易關係的發展，則有詳細的討論，修理清晰，是了解早期中葡通商史的一本佳作（註二七）。

日本白銀方面，全漢昇指出，日本是亞洲最大的白銀生產地，自十六世紀後期國內戰爭的結束，人民生活日趨安定，銀礦產量急劇增加，隨著國內購買力的提昇，進而提高對中國絲貨的需要。由於倭寇之亂使中日間貿易關係不能開展，而中國貨物在日本市場卻可獲得相當高的利潤，因此，除了中日商人間的走私貿易外，加上葡萄牙、荷蘭兩國居間轉運，致使日本的白銀大量地流入中國（註二八）。日本學者方面，市古尚三和小葉田淳在有關中日貿易方面，也先後撰文加以討論，雖然在觀點上並不如全漢昇的深入，但有關日本方面的史料如《三財圖彙》、《天壽隨筆》、《本朝寶貨通用事略》、《古事類苑》、《長崎覺書》等，皆可補全漢昇文之不足（註二九）。此外，山脇悌二郎也撰有〈中國船與絲割符〉一文，其

中探討十七世紀上半葉日明貿易與絲割符制度發展的關係。文中指出，所謂「絲割符制度」，原是德川家康爲了限制日本基督教徒在商業經濟發展，以及控制葡萄牙在日本生絲貿易擴張的一種手段，對中國而言，則不在制度限定之內，但到一六三〇年始，由於明朝國內政治和經濟情況日趨惡化，進而影響到輸日生絲價格的暴漲，日本政府爲了壓抑絲價的高騰，以維持國內物價的穩定，終於連對華貿易也納入此一制度之下（註三〇）。雖然作者並未指出此一政策的轉變，是否影響晚明日本白銀的輸入數量，但對於思考中日貿易與白銀的流入問題上，則提供一個新的視角。

至於中國與西班牙的貿易關係方面，主要是透過西屬菲律賓來進行。自一五六五年西班牙征服菲律賓以後，遂使西班牙的殖民勢力擴張至東方。同時，隨著秘魯、墨西哥銀礦的發現與開採，使西班牙擁有佔世界銀產總額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殖民地。菲律賓方面，由於西班牙政府視當地爲美洲的屏障，自然加強控制。然而，菲律賓物資缺乏，生產落後，並不能滿足殖民地官員、軍隊和商人的生活需要，結果他們只好利用從美洲運來的白銀，以購買鄰近中國豐富的物資，遂使美洲白銀透過此一管道大量流入中國（註三一）。再者，全漢昇進一步利用有關明代漳州海澄縣每年餉稅收入的史料，以及馬尼拉海關對進港船隻與入口關稅的記載，證明十六、七世紀間中菲貿易進展的快速，同時也使中國賺取了不少的白銀（註三二）。最後，作者指出，雖然中國與西班牙間貿易關係並不能完全保持友好，但最終雙方仍然恢復往常的貿易情況（註三三）。同時，透過菲律賓而轉運到西屬美洲的中國貨物，也使中國賺取了不少的美洲白銀。全漢昇指出，當中國絲綢經由菲律賓輸入美洲以後，遂與當地西班牙絲織品展開長期的競爭，但由於中國絲貨價廉物美，幾乎壟斷整個美洲市場，使得西國產品一蹶不振，而美洲白銀也因此大量地流入中國。雖然西班牙企圖阻止此一趨勢，但終歸失敗（註三四）。此外，錢江在〈一五七〇—一七六〇年中國和呂宋貿易的發展及貿易額的估算〉一文中，利用呂宋的外交檔案，指出中菲間貿易的發展大致可分爲五個階段，其中以一五八〇年至一六四三年爲貿易發展的鼎盛期，雖然在此期間有華人遭受西班牙殖民政府的迫害與屠殺在擴大當中（註三五）。上述論點是否正好顯示，在十七世紀二十到四十年代間，中菲貿易的發展並不如外國史家所認爲：由於中菲貿易的衰退，進而使白銀流入減少，最後導致明代滅亡的論點（註三六）。

在東亞貿易圈中，除了上述諸國以外，荷蘭的重要性也是不能忽略。全漢昇指出，雖然荷蘭向遠東發展貿易時間較西、葡兩國爲晚，但他們擁有龐大的船隊和優良的造船技術，足以威脅西、葡在遠東的貿易利益。荷人先後佔據巴達維亞、台

灣，作為他們的貿易據點，把從西班牙和日本賺回的白銀，向中國大量購買生絲、瓷器和茶葉，使得美洲和日本的白銀大量地流入中國。值得注意的是，荷蘭是最先把中國茶葉銷往歐洲的國家；而且，當葡萄牙在十七世紀三十年代對日貿易逐漸沒落之際，荷蘭正好取而代之（註三七）。此外，陳小沖的研究也指出，十七世紀歐洲市場對中國商品的需求日益增長，而驚人的貿易利潤更刺激荷蘭往遠東發展的慾望；對遠東貿易方面，荷人也認識到，中國商品是日本市場中售價最高的商品，對日貿易能否開拓，關鍵在於是否能掌握中國商品的來源；同時，要保障貿易的利益，便要獨占和壟斷東亞的貿易，打擊西、葡的商業霸權，正是他們的主要目標。最後，作者綜合地指出，十七世紀上半葉荷蘭對華貿易的發展，可以一六二四年為界標，前期的貿易方式主要是走私或轉販；後期由於佔據台灣而步入對華直接貿易階段（註三八）。

在討論中國白銀的輸入問題上，中外學者皆注意到各地區間金銀比價的差異，是造成海外白銀流入中國的重要因素之一。其中全漢昇更撰文加以深入探討。據全氏指出，明代絕大部份時間內，金銀比價約為一比六；至於世界其他地區，如西班牙的金銀比價，從十五世紀末到十七世紀中葉，由一比十轉為十比十六；日本在十六、七世紀間，金價則從以往之每兩換銀四兩半，漲至銀十兩。由於國際間對中國貨物的渴求，而中國當時又以白銀作為一般流通貨幣，於是各地商人利用國際間金銀比價的差異，用銀向中國購買黃金，以賺取鉅額的貿易利潤。最後，作者指出，國際間金銀比價的差異，一方面由於西歐和日本擁有豐富的白銀來源，導致該國銀價下跌；至於中國方面，應以國內對白銀需求量大，民間黃金存量豐富等背景來加以解釋（註三九）。

（三）白銀流入中國的路線

關於白銀流入中國所經路線方面，各學者已先後撰文加以探討（註四〇），但以錢江（十六、十八世紀國際白銀流動及其輸入中國之考察）一文最為詳細（四一）。錢氏指出，十六至十八世紀海外白銀輸入中國的渠道主要有如下五條：

- （一）經由中日海上貿易渠道流入中國的日本白銀；
- （二）經由阿卡普爾科（Acapulco）—馬尼拉—中國的海上貿易渠道輸入中國的美洲白銀；
- （三）經由維拉克魯斯—西班牙—里斯本—果亞—澳門之渠道輸入中國的美洲白銀；

(四)經由塞維爾或加的斯—阿姆斯特丹—巴達維亞—中國之渠道而輸入的美洲白銀；

(五)經由塞維爾或加的斯—倫敦—印度—中國之渠道輸入的美洲白銀。

(四) 白銀之流入數量

透過國際貿易而流入明朝的白銀究竟有多少？各學者間的估算並不一致。除了數據相當籠統外，估計的年代也有差異，這可能是依據史料或是數據的取捨不同所致。事實上，由於缺乏詳細的而具體的記載，要明確地計算根本也不可能。目前，我們只透過這些籠統的估算，以了解海外白銀流入中國大概。根據彭信威的估計，從一五七一年—一六四四年間，由菲律賓流入的美洲白銀約四千多萬兩（註四二）。而梁方仲則認為約二千五百多萬兩（註四三）。但根據全漢昇的估計，單在十七世紀上半葉，輸入中國的美洲白銀已超過一億兩之多（註四四）。

關於日本白銀的流入方面，最早的估計是日本人新井白石，他認為從一六〇二到一六四八年間，約有七五二萬兩流入中國（註四五）。梁方仲則認為，自一六〇三至一六四七年間，自日本輸出白銀約七四八〇萬兩，其中大部份流入中國（註四六）。而林滿紅認為，明亡以前，由日本流入中國的白銀達五千多萬兩（註四七）。全漢昇指出，自長崎輸出的銀子，從一五九九—一六三七年間，共五千八百萬兩，同樣大部份流入中國（註四八）。然而，根據小葉田淳的估計，從十七世紀起，透過中、葡與荷蘭的貿易，日本平均每年輸出四〇〇、五〇〇萬兩白銀，最後大部份流入中國，這種情況並不因明代的滅亡而結束（註四九）。若小葉田淳估計正確的話，則單是十七世紀上半葉，流進中國的白銀同樣已超過一億兩（註五〇）。

四、白銀的流通與大明帝國

隨著明代中葉後白銀使用的解禁，再加上海外白銀的大量流入，遂使白銀成為明代通貨中的強勢貨幣。在白銀日漸貨幣化的過程上，對大明帝國的內部發展，究竟帶來什麼影響？歸納學界的研究成果，其重點有四：一、與財政體係轉變關係；二、與政治體係發展的關係；三、與區域發展的關係；四、晚明銀荒的性質問題。

(一) 與財政體係轉變的關係

趙軼峰在〈試論明末財政危機的歷史根源及其時代特徵〉一文中指出，隨著白銀貨幣地位的發展，首先反映在賦稅體制的轉變上，就是由原來徵收實物爲主的財政體係轉變爲徵收貨幣爲主的財政體係。這種轉變的動力，主要導因於正統元年開始的「金花銀」之徵，與十六世紀末張居正主持的財政改革（註五一）。

關於金花銀的研究，清水泰次認爲，明中葉採行金花銀的折納方法，是有其時代的背景。明朝自永樂至正統間，由於連續的米穀豐收，導致米穀的價格下跌，結果使以實物爲主的官吏薪俸收入相對減少；同時，由於北方邊區自給自足經濟形態的確立，使對南方米糧的倚賴相對降低，皆有助於金花銀政策的推行。然而作者指出，雖然明初以來已有折納的例子，但由於時行時罷，無一定的準則，故不能認爲明初賦稅徵銀就已經相當普遍（註五二）。堀井一雄以清水氏的研究爲基礎，認爲金花銀源於折納，可視爲一種折糧銀，具有財政折納的含義。但由於折納所得，盡解送內承運庫，只供皇室開支與部份武官薪俸之用。至正德以後，政府卻視金花銀爲一種內帑銀來徵收，已失去原來財政折納的含義；最後，堀井指出，正統元年徵收的只是一種折糧銀，名稱與數額並非固定，所謂折銀一百余萬兩的定額，要到以後才慢慢固定下來（註五三）。此外，田村實造在有關明代官吏薪俸與金花銀的發展方面，也補充了清水氏的研究。他認爲明初至正統以前，官吏薪俸是以紙鈔的形式發放，米糧的部份所佔不多，隨著明代紙鈔日益貶值，官吏收入嚴重惡化，進而導致官場的貪污與中飽，政府爲了改善貪污風氣與官僚的生活，遂有賦稅折銀方法的實施，而這種辦法之所以能順利推行，也與白銀在民間的流通日益擴大有密切的關係（註五四）。至於一條鞭法的探討方面，重田德在〈一條鞭法與地丁銀之間〉一文中，對前人研究有綜合性的回顧（註五五）；而山根幸夫則指出，一條鞭法可以視爲田賦與徭役折銀政策進一步擴大的結果，對改善農民生活有相當大的貢獻（註五六）。總之，自明代中葉開始，隨著白銀流通日趨擴大的情況下，上至田賦，下至柴薪早隸、馬夫膳夫之役，皆改以白銀徵收（註五七）。

至於白銀的徵收對明朝財政的影響而言，全漢昇指出，由於白銀流通日益深化，加上購買力較宋、元時代高出兩倍的結果，白銀自然被人民視爲至寶，除了市場以銀來交易外，連政府的財政收支，白銀也擔當重要的角色（註五八）。全氏進

一步研究明朝戶部太倉銀庫的收支情況，發現明中葉後大約一個世紀間，太倉銀庫的歲出入數額激增。全氏指出，歲入增加是與賦稅徵銀和海外白銀大量流入有關；而歲出增加是由於政府開支皆以白銀為主與十六世紀後期戰事不斷的結果（註五九）。趙軼峰認為，財政體制的轉變並不一定有利於明朝政府，相反，只會加深明朝的財政危機。趙氏指出，明朝中葉以後，其財政體制由傳統實物的徵收轉變為貨幣的徵收，這個變化是社會的自然經濟基礎發生變革的反映，同時表明國家財政體制正在順應這種變化作出相應的調整。在貨幣財政體制的情況下，國家需要強化貨幣管理，以實現財政的平衡。但明朝根本不能掌握白銀的來源與流通總額，也無法了解貨幣流通量與商品流通的平衡關係。於是，白銀貨幣的發展，國家控制財政運行的能力日漸削弱。隨著晚明皇室開支的日益龐大，戰爭負擔的日益沉重，加上晚明地方稅收不繼，終於使明朝陷入財政枯竭的危機當中（註六〇）。

（二）與明代政治體系發展的關係

頗多學者企圖從貨幣的觀點來分析明代政治體系的衰落。蕭放認為，由於白銀的周流造成了明帝國的統治危機，加速政權的腐敗，中央對地方的控制力由於受到白銀的衝擊而鬆解，官吏貪污，皇帝好貨成癖，遂動搖了明代統治的基礎（註六一）。趙軼峰指出，皇室的奢侈，吏治的敗壞等因素只是表面性解釋。明代政治的崩潰，應該從歷史傳統與當代制度間的矛盾來解釋。隨著明中葉後以白銀為主體的「貨幣財政體系」漸漸形成，明確地劃分國家與皇室在財政上的界限，但因而削奪了皇帝對國家財政控制的能力，導致皇帝只以聚斂手段來掌握財富，從而破壞官僚機構正常的財政運作、與社會經濟的發展。當中尤以萬曆皇帝為甚，最後導致代表國家官僚層與皇帝政治性的對立（註六二）。

日本學者檀上寬從中央與地方間的政治對立來解釋。他認為明初實行紙鈔的流通政策，是政府欲建立中央支配的經濟政策。此種政策在永樂朝因國都北遷而一再被強化，企圖限制江南地方「民間主導型」的銀，發行「國家主導型」的紙鈔，改變以往北錢南銀的不統一貨幣情況，進而達成對南方經濟支配的目的。但是，由於紙鈔推行失敗，而白銀的地位卻日益重要，流通日廣，乃標誌著「國家主導型」與「以北制南」經濟支配政策的失敗。最後，作者指出，明代並不算是一個統體的國家，只能為一個南北統合的中國，北方中央欲利用經濟統制南方的政策，實際上有相當的困難（註六三）。此外，

萩原淳平也指出，明初雖然強行鈔法，但以南方商人為中心的民間銀經濟力並未消滅，充份顯示出明中葉以前通貨的「二重經濟體係」；作者認為，正統朝推行金花銀政策只能視為政府吸收民間白銀、圖謀鈔法流通的手段。但土木堡之變後，政府何以改變原來的政策，而放寬對銀的禁制，究其原因，一方面用銀以鼓勵士氣，抵抗外患；另一方面，是不能忽略景泰朝以于謙為代表的南方官僚層，正掌握著中央的領導權而導致的結果。他們一方面加強對北方的防衛，同時也保障南方利益而推行白銀的流通政策（註六四）。

（三）白銀流通與區域的發展

隨著白銀的流通和海外貿易的發展，使中國部份地區也因此而呈現商業經濟的普遍景氣。西方學者艾特威爾(William S. Atwell)指出，海外白銀大量輸入的結果，促使地方經濟的成長，農業專業化、手工業與區間貿易也因而擴張，商業城市如蘇州、松江、漳州和其他的小城鎮也得以快速發展（註六五）。全漢昇也指出，由於明中葉後對雲南銀礦的倚賴，使得中原地區的人口和生產技術相繼移入，自然有助於雲南經濟的開發（註六六）；而葡萄牙以澳門為基地，發展東亞的轉運貿易，使澳門由一個小漁村躍變為國際貿易港。同時，靠近澳門的廣州亦因此在商業活動上更為發達，財富聚集，人民生活富裕。而廣東每年租稅收入，也較他省高出三、四倍之多（註六七）；至於以生產絲綢為重心的江浙人民，就業與所得亦日益增加。而與蠶絲業有關的市鎮，也因此相繼發展起來（註六八）。在北方地區，由於防衛的需要，使中央政府每年往北邊輸送大量的年例銀，以充作為軍餉和其他的軍事開支（註六九）。隨著白銀大量流往北方，加上當地具有深厚的消費潛力，於是吸引各地商人來此交易，以賺取鉅額的利潤，從而促進北邊米糧市場和商業的畸型發展。然而，隨著當地貨幣供應增加，結果引致明中葉後北邊米糧和其他物價的長期上漲，相對而來的是白銀購買力日益下降，軍人並未因軍餉的增加而改善生活（註七〇）。

(四) 晚明銀荒的性質

晚明存在著白銀不足的通貨危機。至於此「銀荒」的構成原因，在學界經過多年討論以後，目前已慢慢出現較清晰的輪廓。其中部份學者以晚明時期流入中國的海外白銀減少來解釋此一現象。最先提出此解釋是日本學者佐伯富。他指出，直到十七世紀期，明代因海外白銀大量流入，而呈現經濟的景氣，同時並能克服對蒙古、滿州、苗族和朝鮮戰爭的耗費，而人民也能負擔政府的加稅與加餉。然而，適逢此時西方列強在海外貿易爭奪戰中，使以往獨佔東亞貿易的西、葡兩國日益衰落，但新興的列強卻因國內政情不定，而無暇發展東亞貿易，遂使東亞貿易停滯而連帶白銀的輸入也大減。作者指出，白銀輸入減少的結果，使明朝商業因通貨不足而面臨嚴重的經濟蕭條，最後導致明代的滅亡（註七一）、此外，艾特威爾進一步指出，明朝在十六至十七世紀交替期間，由於海外白銀大量的流入而使經濟景氣。但至十七世紀三十年代起，隨著南美洲的銀礦減產，西班牙王限制美洲殖民地與馬尼拉對中國的貿易，並大量屠殺華人；又適逢日本鎖國時期，造成中日間貿易的衰退，結果導致晚明因海外白銀供應的銳減而出現銀荒（註七二）。

然而，上述的解釋卻引起學者們的質疑。倪來恩、夏維中認為，晚明海外白銀的輸入事實上並無減少。即使如西方學者所指，美洲白銀減少流入，但證據顯示，十七世紀輸入中國的日本銀遠較美銀為多，當時日本雖然鎖國，但中日貿易並未終止，白銀依然大量地流入中國。因此，即使美洲白銀供應減少，也不致於影響中國。倪文進一步指出，國外白銀輸入的增減，並不能用來解釋明清政權更迭的直接因果關係，反之，清初因海禁導致白銀流入的減少，但清朝卻完成對中國的統一。作者認為，造成晚清銀荒的根源，並不是外國白銀輸入減少，而是明代貨幣財政體系與封建社會結構間存在的矛盾所致（註七三）。此外，其他學者同樣也注意銀荒與明朝內部因素的關係。百瀨弘認為，明代銀荒的現象並非全國一致，主要在華南如福建、廣東地區才較明顯。由於該地的白銀透過徵稅而大量流往北邊，又從北邊外流至滿州；而且，從許多的明代史料中可知，大部份的白銀被呆藏起來，從而使流通的白銀量減少（註七四）。岸本美緒則認為，海外白銀不斷的流入，應該不會造成華南地區因徵稅而出現銀荒；同時，流往北邊的白銀即使有外流至關外，其數量畢竟有限，最後仍然回流至內地。岸本指出，雖然白銀數量整體而趨於增加，但只集中於部份地區，或都市的富裕階層手中，而農村卻未沾上白銀的

好處。晚明的銀荒，主要是由於農村通貨不足所導致（註七三五。蕭清則認為，明代銀荒的出現，完全由於皇室、官僚與富商地主等囤積所致，再加上明代賦稅徵銀而使銀荒日趨惡化（註七六）。然而，李明銀卻提出與上述諸人不同的解釋，他認為當時流入中國的是西方銀元，乃是含銅百分之十一左右的低質銀元。透過與中國貿易而取走成色十足的銀子，因此，大量外國銀元的流入，不是增加而是減少中國金屬貨幣量的供應（註七七）。

五、回顧與展望

過去有關明代白銀史研究的成果，顯然日益豐碩，其中尤以中日學者的研究最為突出。在時間發展上，六〇年代以前，除了梁方仲較廣泛的注意中國銀礦與銀的輸出入問題外，有關的研究仍缺乏良好的成績，著作數量也有限；在二次大戰期間，更幾乎陷入空白的研究狀態；至六〇年代以後，隨著全漢昇等學者對此問題探討日益深入，使明代白銀史的研究開拓新的面貌。此時不但在研究數量上有相當可觀的成績，甚至取材和方法，也有新的突破與創見。

綜合過去明代的白銀史研究，學者皆注意到明代國內銀礦與銀產額、國際貿易與白銀的輸入、及白銀流通對明朝的影響等問題。然而，學者間在探討上述主題時，不同的地區對研究的方法與角度，顯然有彼此間的差異。就研究的方法而言，日本與大陸地區的學者多進行窄而深的研究，尤其是日本學者；而台港與西方學者，多以不同的時代或地區，進行綜合性的比較研究。至於研究的角度而言，大陸學者在探討白銀流通對明朝政治、經濟的影響時，較強調皇權與官權的對立面；在討論中外貿易的關係時，同樣也強調不平等貿易的關係；至於日本方面，則強調地域間的差異與發展。而台港與西方學者，則從世界經濟的角度來分析其與明朝間的關連。

近年來，關於晚明的銀荒問題引起學界間熱烈的討論，隨著研究成果的相繼出現，國內因素似乎較國外因素更受到普遍的注意。然而，直到目前為止，對國內因素的分析，尚未獲得一致的結論；其次，從探討白銀史的重心而言，目前多集中在對中央政府或國家的影響上。然而，對於地方，尤其是對不同農村地區的影響，學者仍然著墨不多，更有待後人進一步的研究。

註釋

- 註一：加藤 繁，〈唐宋に於ける金銀の研究〉，東洋文庫，大正十五年四月。
- 註二：受到加藤氏對中國白銀研究的刺激之下，學界亦開始對明代白銀問題進行深入的探討。早期以百瀨弘、小竹文夫、梁方仲的研究為主，較後則以全漢昇、彭信威、山脇悌二郎、小葉田淳、佐伯富、岸本美緒、李明銀等人為主，人材輩出；至於發表的論著，早期較少，而後期則多至數十篇。顯然，自加藤氏掀起對中國白銀的研究以後，至今累積出豐碩的成果。
- 註三：百瀨 弘，〈明代の銀産と外國銀に就いて〉，收入百瀨弘著《明清社會經濟史研究》，頁二三～二七，研文出版社，一九八〇。
- 註四：小竹文夫，〈明末より清の中葉に至る外國銀の支那流入〉，支那研究，二十九號，一九三二年。
- 註五：Guan Gonzalez de Mendoza, "History of the Great and Mighty Kingdom of China and the Situation there of", Vol.1. 轉引自百瀨 弘前引文，頁二五。
- 註六：百瀨 弘，前引文，頁二五～二六。
- 註七：同上，頁二七～三八。
- 註八：梁方仲，〈明代銀礦考〉，《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六卷一期，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昆明，一九三九年。
- 註九：同上，頁三五八～三六四。
- 註一〇：同上，頁三九九。
- 註一一：同上，頁三四〇。
- 註一二：全漢昇，〈明代的銀礦與銀產額〉，《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九期，一九六七年。
- 註一三：全漢昇，〈明清時代雲南的銀礦與銀產額〉，收入《中國經濟史研究》，下冊，一九九一，稻香出版社，台北。
- 註一四：全漢昇，〈明代的銀礦與銀產額〉，頁二五五～二五六。
- 註一五：同上，頁二五八～二五九。

註二六：同上，頁二六一～二六三。

註二七：全漢昇，〈明清時代雲南的銀礦與銀產額〉，頁六二七～六二八。

註二八：同上，頁六三一～六三二。

註一九：辛法春，〈元明清三朝雲南銀礦的經營〉，收入〈國際中國邊疆學術會議論文集〉，分目五，西南邊疆。政治大學出版，一九八五年四月。

註二〇：同上，頁一三〇三～一三〇五。

註二一：同上，頁一三〇九～一三一六；頁一三一八～一三二二。

註二二：市古尙三〈明代貨幣史考〉，第六頁，〈明代に銀兩時代へ推移した理由とその動機〉，頁二四三～二四八。鳳書房出版，一九七七年七月。

註二三：梁方仲，〈明代國際貿易與銀的輸出入〉，〈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六卷二期，頁五六一～五八七，一九三九。

註二四：王業鍵，〈全漢昇在中國經濟史研究上的重要貢獻〉，收入〈中國經濟史研究〉，上冊，頁一～十，一九九一年。

註二五：全漢昇，〈明代中葉後澳門的海外貿易〉，〈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五卷一期，香港中文大學出版，一九七二年十月。

註二六：全漢昇，〈明清經濟史研究〉，頁十～九。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初版。

註二七：張天澤著，姚楠、錢江譯，〈中葡早期通商史〉，香港，中華書局出版，一九八八年一月。

註二八：全漢昇，〈明中葉後中日間的絲銀貿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五本第四分，一九八四年二月。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

註二九：市古尙三，〈明代貨幣史考〉，頁二六二～二六八。小葉田淳，〈金銀貿易史の研究〉，頁一～十；頁二四三～二八三。法政大學出版局，一九七六年十一月。A. Kobata, "The Production and Uses of Gold and Silver in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Century Japa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18, NO.2, pp.245-256, 1965.

註三〇：山脇悌二郎，〈中國船と系割符〉，收入〈近世日中貿易史の研究〉，第五章，頁八〇～九九。吉川弘文館出版，一九六〇年十月。

註三一：全漢昇，〈明季中國與菲律賓的貿易〉，收入《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一冊，頁四一七、四三四。香港中文大學新亞研究所出版，

一九七二年；又全漢昇，〈明清間美洲白銀的輸入中國〉，《中國經濟史論叢》，頁四三五、四五〇。

註三二：全漢昇，〈明季中國與菲律賓的貿易〉，頁四二七、四三二。

註三三：同上，頁四三三、四三四。

註三四：有關中、菲和美洲間貿易研究，同樣以全漢昇最為突出。詳參該氏著《近代早期西班牙對中菲美貿易的爭論》，《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學報》，八卷一期，一九七六年；《再論明清間美洲白銀的輸入中國》，收入《陶希聖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食貨出版社，一九七九年；《明清經濟史研究》，頁一七、三一。西文部份有『The Chinese Silk Trade with Spanish America from the Late Ming to the Mid-ching Period』，in Laurence G. Thompson, ed., "Studia Asiatia: Essays in Felicitation of the Seventy-fifty Anniversary of professor Chien Shor-yi", CMRASC Occasional Series No.29 (San Francisco: Chinese Philippines and the Americas during the 16-18ty Centuries" 收入《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頁八四九、八五四，一九八一年。『The Import of American Silver into China during the 16-18th Centuries』，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ed., "The Second Conference on Moder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No.1 (Taipei R.O.C. January 5-7, 1989)

註三五：錢江，〈一五七〇、一七六〇年中國和呂宋貿易的發展及貿易額的估算〉，《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一九八六年第三期。根據錢文列出中菲貿易船數。（單位：艘）

年份	至馬尼拉的中國商船總數	平均數
一 一五七〇至一五七九	七五	七·五
二 一五八〇至一六四三	一六七七	二六·二
三 一六四四至一六八四	二七一	六·六
四 一六八五至一七一六	五二五	一六·四
五 一七一七至一七六〇	五四九	一二·四

註三六：日本學者如佐伯富，〈中國近世史發展と銀の問題〉，收入《中國史研究》，第三冊，頁四一～四四。同朋舍出版，一九七七年十月。此外，西方學者如 William S. Atwell, "Notes on Silver, Foreign Trade, and the Late Ming Economy", *Ching-Shih Wen-t'i*, Vol.3, No.8, (Dec, 1977) . . . 又 Atwell, "International Bullion Flows and the Chinese Economy—Circa 1530-1650", *Past and Present*, No.95, Oxford (May, 1982)

註三七：全漢昇，〈略論十七世紀的中荷貿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頁三三～四八。

註三八：陳小沖，〈十七世紀上半葉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對華貿易擴張〉，〈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一九八六年第二期，頁八四～九二，一九八六年三月。

註三九：全漢昇，〈明中葉後中國黃金的輸出貿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三本第二分，一九八二年；此外，並參閱錢江，〈十六～十八世紀國際間白銀流動及其輸入中國之考察〉，〈南洋問題研究〉，一九八八年第二期，廈門大學南洋研究所出版，一九八八年五月；日本方面有小葉田淳，〈金銀貿易史の研究〉，頁一～九；"The Production and Uses of Gold and Silver in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Century Japan", pp.245-256; William S. Atwell, "International Bullion Flows and the Chinese Economy, Circa 1530-1650", pp.68-86.

註四〇：關於此方面的探討，有全漢昇，〈明清間美洲白銀的輸入中國〉，頁四三五～四五〇；〈再論明清間美洲白銀的輸入中國〉，頁一六四～一七二；〈三論明清間美洲白銀的輸入中國〉，〈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明清與近代史組部份，上，頁八三～九三，中央研究院出版，一九八九年六月；百瀨弘，〈明代の銀産と外國銀に就つて〉，頁四四～六一；Atwell, "International Bullion Flows and the Chinese Economy, Circa 1530-1650", pp.72-75.

註四一：錢江，〈十六～十八世紀國際間白銀流動及其輸入中國之考察〉，頁八五～八七。

註四二：彭信威，〈中國貨幣史〉，頁七一〇。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八月，二版。

註四三：梁方仲，〈明代國際貿易與銀的輸出入〉，頁三一七。

註四四：全漢昇，〈明清間美洲白銀的輸入中國〉，頁四四四；又參同氏著〈略論新航路發現後的中國海外貿易〉，頁四。未刊稿。第五屆中國海洋史研討會，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四至二十五日。"The Import of American Silver into China During the 16-18th Cen-

註四五：轉引自彭信威，〈中國貨幣史〉，頁七〇九、七一一。

註四六：梁方仲，〈明代國際貿易與銀的輸出入〉，頁三二一。

註四七：林滿紅，〈明清的朝代危機與世界經濟蕭條〉，〈新史學〉，一卷四期，頁一四六。台北，新史學雜誌社出版，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註四八：全漢昇，〈明中葉後澳門的海外貿易〉，頁二六三；〈明清經濟史研究〉，頁十。

註四九：小葉田淳，〈金銀貿易史の研究〉，頁七。The Production and Uses of Gold and Silver in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

ry Japan, pp.248.

註五〇：關於美洲與日本白銀輸出入，除上引諸文外，尚可參考錢江，〈十六、十八世紀國際間白銀流動及其輸入中國之考察〉與〈一五七

〇—一七六〇年中國和呂宋貿易的發展及其貿易額的估算〉；嚴中平，〈絲綢流向菲律賓·白銀流向中國〉，〈近代史研究〉，一

九八一年第一期；倪來恩、夏維中，〈外國白銀與明帝國的崩潰——關於明末外國白銀的輸入及其作用的重新檢討〉，〈中國社會

經濟史研究〉，一九九〇年第三期。

註五一：趙軼峰，〈試論明末財政危機的歷史根源及其時代特徵〉，〈中國史研究〉，一九八四年第四期，頁五六、五七。

註五二：清水泰次，〈明代に於ける租稅銀納の發達〉，〈東洋學報〉，二二卷三期，一九三五年五月。

註五三：堀井一雄，〈金花銀の展開〉，〈東洋史研究〉，五卷二期，一九四〇年。

註五四：田村實造，〈明朝の官俸と銀の問題〉，〈東方學會創立二十周年紀念東方學論叢〉，頁四七五、四九四。東方學會編，一九七二

年。

註五五：重田 德，〈一條鞭法と地丁銀との間〉，〈人文研究〉，十八卷三期，頁一五五、一六七。大阪市立大學文學會編，一九六七年。

註五六：山根幸夫，〈一條鞭法と地丁銀〉，〈世界の歴史〉，十一：ゆらぐ中華帝國，頁二八二、二九九。筑摩書房，一九六一年九月。

註五七：關於此方面的研究有：星斌夫，〈明代輕贖銀考〉，上、下，〈東洋學報〉，三四卷四號，一九五二年五月；三五卷一號，一九五

二年九月；岩見宏，〈銀差の成立をめぐる——明代徭役の銀納化に關する一問題——〉，〈史林〉，四〇卷五號，一九五七年；

栗林宣夫，〈里甲制の研究〉，第二章，〈里甲の役と銀納化〉，頁八一、一四二。文理書院，一九七一年二月；新宮學，〈明代

後半期江南諸都市の商稅改革と門攤銀》，《集刊東洋學》，六〇號，頁九三—一三。東北大學中國文史哲研究會出版，一九八八年；李長弓，〈明代驛傳役銀差說商榷〉，《中國史研究》，一九八八年第一期，頁三九—四五。

註五八：全漢昇，〈自宋至明政府歲出入中錢銀比例的變動〉，《中國經濟史論叢》，頁三五—三六七。又參同氏著，〈宋明間白銀購買力的變動及其原因〉，《新亞學報》，八卷一期，一九六七年。

註五九：全漢昇，〈明中葉後太倉歲入銀兩的研究〉；又全漢昇、李龍華，〈明代中葉後太倉歲出銀兩的研究〉，《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五卷一期，一九七二年；六卷一期，一九七三年。

註六〇：趙軼峰，前引文，頁六一—六三。

註六一：蕭放，〈白銀貨幣的周流與明帝國的命運〉，《史學月刊》，一九八九年第六期，頁四四—四五。

註六二：趙軼峰，前引文，頁六六—六七。

註六三：檀上寬，〈初期明王朝の通貨政策〉，《東洋史研究》，三九卷三期，頁八三—八九。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註六四：萩原淳平，〈明代中期における北方防衛と銀について〉，《東方學》，十六號，頁七五—七九。東方學會出版，一九五八年六月。

註六五：William S. Atwell, "Notes on Silver, Foreign Trade, and the Late Ming Economy", pp.4-7.

註六六：全漢昇，〈明清時代雲南的銀礦與銀產額〉，頁六三—六三一。

註六七：全漢昇，〈明代中葉後澳門的海外貿易〉，頁二六八。

註六八：全漢昇，〈自明季至清中葉西屬美洲的中國絲貨貿易〉，收入《中國經濟史論叢》，頁四五三。

註六九：谷光隆，〈明代における邊餉問題の側面——京運年例銀について〉，《清水博士追悼紀念明代史論叢》，頁二五—二八二。

東京，開明堂出版，一九六二年六月。

註七〇：全漢昇、李龍華前引文，頁二三三—二三九；另參全漢昇，〈明代北邊米糧價格的變動〉，《新亞學報》，九卷二期，一九七〇年。

註七一：佐伯富前引文，頁四三—四四。

註七二：William S. Atwell, "Notes on Silver, Foreign Trade, and the Late Ming Economy", pp.67-90.此外，尚可參閱 Frederic E. Wakeman, Jr., "China and the Seventeenth-Century Crisis", Late Imperial China, Vol.7, No.1, pp.1-4.又 Atwell,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Seventeenth-Century Crisis in Chian and Japa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45, No.2, pp.227-233. Feb 1986.

註七三：參閱倪來恩、夏維中前引文。

註七四：百瀨弘前引文，頁四三、四四。

註七五：岸本美緒，〈明末の田土市場に關する一考察〉，收入〈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頁七六五、七六七。汲古書院，一九九〇年三月。

註七六：蕭清：〈中國貨幣史〉，頁二九一、二九三。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有關皇室藏銀的問題，可參閱劉伯涵，〈對崇禎末年宮中存銀問題的幾點看法〉，〈明史研究論叢〉，第三冊，頁二二九、二三八。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五月。

註七七：李明銀，〈十六世紀以來外國銀元大量流入中國原因新探——與李剛、徐文華同志商榷〉，〈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一九八九年第三期，頁四四、四五。